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於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於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達(惠州)訂立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恒達(惠州)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拍賣，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均不足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於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達(惠州)訂立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恒達(惠州)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拍賣，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7月7日

訂約方：(1) 恒達(惠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EMS；及

(2) 惠州國土資源局，中國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惠州市的土地資源。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並確信，惠州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成交確認書，惠州國土資源局及惠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確認，恒達(惠州)已成功競投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拍賣。該土地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DYW202010地塊。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30,002平方米。該土地作工業用途。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根據拍賣安排，恒達(惠州)將首先於簽訂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10日內與惠州國土資源局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恒達(惠州)將租賃該土地，期限為六個月，總租金為人民幣255,000元(即收購事項代價的1%)。租金將於租賃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租金將作為部分代價並直接抵扣。

於租賃協議的期限後，待取得該土地的生產基地的施工許可證及有關建設項目已開工後，恒達(惠州)應與惠州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於恒達(惠州)支付下文所披露的代價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授予恒達(惠州)。

代價

恒達(惠州)以總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成功競投拍賣。恒達(惠州)已向惠州國土資源局匯款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拍賣的保證金。保證金將作為部分代價並直接抵扣。代價的餘下結餘將於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當日後30日內支付。恒達(惠州)提交的代價及競投價於拍賣得出。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內部資源並不構成2018年8月自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於該土地的擬訂投資

根據拍賣安排，於成功競投該土地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昌盛將與惠州大亞灣招商局(為獨立第三方及負責惠州大亞灣招商事宜的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深圳恒昌盛擬投資不少於人民幣384百萬元以於該土地開發一個高科技設備研發及生產基地，其包括建設生產基地及採購生產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第三方承建商或供應商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倘實現)可能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如本公司2019年報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已令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放緩。EMS行業的持續增長亦已放緩。此外，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爆發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的不確定因素。作為本集團降低該爆發影響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建設其本身的生產基地，而非租賃生產基地以於長期提升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其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且為收購該土地以建設生產基地的適當時間，原因是(i)深圳的租金水平持續上漲，以及於該土地上建設其本身的生產基地較繼續於深圳租賃第三方物業作生產之用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ii)於惠州的經營生產基地成本及勞工成本相對低於深圳；(iii)目前於深圳租賃的作生產之用的物業租約將於2021年到期，以及預期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完工及新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將需時一年以上；及(iv)該土地臨近深圳及於該土地建立生產基地讓本集團能夠產生將其生產基地由深圳轉移至該土地的較少搬遷成本並繼續服務其位於深圳的客戶。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均不足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於拍賣的公眾競投過程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拍賣」	指	惠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舉行的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成交確認書」	指	由於拍賣成功競投而於2020年7月7日由恒達(惠州)、惠州國土資源局與惠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的拍賣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恒達(惠州)」	指	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大亞灣招商局」	指	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
「惠州國土資源局」	指	惠州市國土資源局
「惠州公共資源 交易中心」	指	惠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大亞灣分中心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深圳恒昌盛與惠州大亞灣招商局將予訂立的投資協議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DYW202010地塊的土地
「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恒達(惠州)與惠州國土資源局將予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租賃協議」	指	恒達(惠州)與惠州國土資源局將予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恒昌盛」	指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香港，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陳筱媛女士	吳季倫先生
程彬先生	周傑霆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